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2890-1号

申请人：石南，男，汉族，1990年11月17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阳新县。

被申请人：广州欧频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37号之五801房。

法定代表人：王文丰，该单位经理和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何梦怡，女，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石南与被申请人广州欧频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石南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梦怡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4年5月10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1496.78元；二、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的工资10640.14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8598.71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的销售提成9439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周六上班的加班费101204.22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6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主张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一、申请人因违反《劳动法》第39条第三项的规定，未经我单位批准，在工作时间内，私下利用我单位派发的工作微信、公司资源谋求私利接单，给我单位造成重大损害，我单位依规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属于合法解除，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二、我单位已发放申请人2024年3月的工资并且会在2024年5月20日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的工资。三、按照我单位的《业务岗位规定》，业务员的提成须完成整月货款回收后才能发放，未能如数如期收完货款的则无提成，且申请人存在营私舞弊、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所以我单位将追究申请人的赔偿责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0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月工资为6500元+提成，于2024年4月9日离职，其离职时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4年3月、4月的工资及2023

年12月的提成，即其本案第二项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5日入职其单位，其单位已支付了申请人2024年3月、4月的工资，申请人没有未支付的提成。另查，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工资条载明申请人的工资构成包含出勤工资、技能补贴、岗位补贴、加班工资、生活补贴、手机补贴、其他等项目，双方确认工资条中的“其他”即为申请人的提成，其中2023年12月工资条的“其他”一栏载明的金额为5872.22元。再查，2024年6月18日庭审过程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其2024年3月及2024年4月的底薪。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关于工资的仲裁请求包含未支付的2023年12月提成，但从双方确认的工资条可知，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的提成5872.22元，现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曾就该月提成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双方约定还有其他应付之提成，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在本案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12月提成的请求，缺乏依据。另外，申请人当庭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其2024年3月、4月的工资，故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该两个月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的提成。申请人举证有业务跟单提成申请表拟证明其提成情况，其中2024年1月、2月的业务

跟单提成申请表载明有客户名称、客户编号、销售月份、销售金额、提成率、提成金额的项目，注明了具体提成金额，设置有申请人、审核的签名，但该两个月的申请表没有任何申请人或审核人的签名。申请人解释其办公电脑已被收回，2024 年 3 月、4 月的提成系估算的，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该两个月的申请表均不予确认，并称申请人不存在应发而未发的提成。另查，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工资条载明申请人 2024 年 1 月、2 月的“其他”一栏载明的金额分别 4943.27 元、5672.78 元。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举证有申请表拟证明其 2024 年 1 月、2 月的提成，但该些表格没有任何跟进人员或单位信息，无法体现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关联，加之，申请人确认的工资条已载明申请人获得的 2024 年 1 月、2 月提成，现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曾对该两个月的提成有提出过异议，故申请人再行主张该两个月的提成，缺乏依据。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有责任举证证明。申请人主张其 2024 年 3 月、4 月可获得提成，但其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关于该 2 个月的提成情况，且其主张之数额亦自认为估算，即其要求 2024 年 3 月、4 月的提成缺乏事实基础，难以令人信服。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提成的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自 2022 年起改为大小周工作制，2023 年起改为每周上班 6 天，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每

周六上班的加班费。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每月支付申请人的工资中已包含加班费。另查，被申请人提供的经申请人确认的工资条显示申请人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间每月实发工资在5000多元至10000多元，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行不同于标准工时制度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工资包含固定底薪的双固定用工模式，现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在职期间有就工作时间提出异议，可见申请人基于其自身的劳动价值以及对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等主客观综合因素考虑，是接受上述工作模式下工资待遇的计算方式。加之，申请人每月的工资不低于以同期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作为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每月支付的工资已包含全部工作时间即标准工作时间及加班工作时间内的工资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的工资包含提成部分，提成收入的多少与工作时间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属于多劳多得的分配方式，该收入具有加班报酬的性质。综合上述理由，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加班费的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将其辞退，应支付经济补偿。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私下利用公司派发的工作微信、公司资源营私舞弊、谋求私利接单、私下开拓与其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客户市场，申请人的行为对其单位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故其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被申请人举证如下：1.录音及文字内容，该文字内容标注的人员有被申请人（王文丰）、石南，日期为2024年3月27日，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做了多少个自己的单、做了多少个私单、为什么在职期间要做“私单”“炒单”、其是否有考虑到做私单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期间还提及做私单涉及的第三方公司包含“东莞迈某”“三某”“广东明某”“拉某拉链”，石南在录音中承认了做自己的单，涉及有其姐夫的、拉某拉链、开拓了2个新客户、做的私单应该有两到三个、但其并没有利用公司资源，其承认在此事件上欠考虑、做的不对等等；2.东莞迈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单，载明供应商为广东明某拉链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为“石南”；3.销售出库单及结算单，载明客户为迈特公司、东莞迈某；4.佛山市南海拉某拉链织造有限公司对账单，载明客户为客家生活****；5.群聊记录，显示微信用户“南洋（石南）”发表过“要带你们的商标，推你们家拉链，质量要好，速度快点”“千交代万交代，是推广你家拉链。要带你们的标”“以后我下单多少，你这边就做多少”等信息；6.佛山市南海拉某拉链织造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石南通过微信名为“客家生活****”的微信号与其单位进行报价、出货、对账等工作，石南与其单位对接期间，未披露在职情况，石南作为客户身份多次在其单位下单；7.广东明某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出货清单，客户名为南某某（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日

期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8.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为南某某（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为广东明某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拉链；9.辅料购销合同（6 份），甲方为南某某（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广东明某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品名是不同款式的拉链，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10.顺丰速运运单详情，显示收件人为石南，寄件人为广东明某拉链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解释上述证据 9、证据 10 系广东明某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邮寄至其单位给申请人的，其他出货清单、报价等系从申请人工作电脑中获取，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做私单的行为。申请人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表示有质疑，并称其每天都向王文丰汇报工作，其不存在做私单或“炒单”的行为。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南某某（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信息包含“石南”。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举证有录音及文字内容拟证明申请人直接承认存在做私单的行为，现申请人无证据对此予以推翻，加之其亦自认每天均与王文丰进行沟通，即王文丰与申请人在 2024 年 3 月 27 进行沟通存在事实基础。其次，被申请人举证了大量出货单、对账单、合同等材料拟证明申请人隐瞒其单位做私单，申请人虽对该些证据表示质疑，但该些证据系由第三方出具，当中直接或间接载明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在申请人无证据反驳或推翻上述证据的情况下，即本案无法否定该些证据的真实性，遂本委采纳被申请人上述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已形成较为完成的证据链，在申请人无证据证明上述业务单是其基于在被申请人职责所需或其系从事被申请人的业务所作之行为时，应认定申请人系隐藏被申请人从事私人业务单。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员工，对被申请人负有忠诚义务，应当坚守职业道德底线，维护企业的经济效益及商业信誉，然而申请人做私单的行为恰恰相反，其行为损害被申请人的利益，违背了作为员工应遵守的基本准则，在情理、逻辑、职业操守方面均无法说服本委对其行为予以支持，遂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存在营私舞弊行为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属于合法解除，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为违法解除的主张不予采纳，同时，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五、关于代通知金问题。本委认为，如前所述，本委已认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双方解除之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代通知金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2890-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1496.78 元、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的工资 10640.14 元、代通知金 8598.71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的销售提成 9439 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每周六上班的加班费 101204.22 元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曾韵诗